

国际票据实务精释

主编 张燕玲



学苑出版社

责任编辑：周金婵

封面设计：朱 江

ISBN 7-5077-1666-X



9 787507 716665 >

ISBN 7-5077-1666-X/F.67

定 价 58.00 元

国际票据实务精释

主编 张燕玲

学苑出版社



责任编辑:周金婵

封面设计:朱江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国际票据实务精释/张燕玲主编.-北京:学苑出版社,1999.11

ISBN 7-5077-1666-X

I. 国… II. 张… III. 世界财政-国际结算-票据图样

IV. F811.3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1999)第65632号

学苑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市万寿路西街11号 邮编100036

精美彩色印刷有限公司印刷 新华书店经销

210×285 1/16 5.75印张 120千字

1999年12月北京第1版 2000年1月北京第1次印刷

印数:1-5000册 定价:58.00元

前 言

世界经济一体化和金融全球化，使金融业的作用越来越重要。随着国际贸易和国际政治、文化交流的加强，国际结算的主要工具——票据，也越来越受到各个国家以及从事国际业务的银行的高度重视。尽管信用卡、旅行支票及电子货币（Cyber Cash）网上支付等产品取代了一部分票据使用，但票据在结算业务中还将长期发挥作用。

国际结算中使用的票据绝大多数是货币的表现形式，是代表货币在流通，但是人们对它的认识与货币相比远远不够。特别是，这些票据都以英文书写，处处是金融业行话，只识英文而不懂专业者则很难理解；而票据的操作更是以众多国际法、国际公约、国际票据法以及国际惯例为依据，体现了很强的五性：专业性、技术性、理论性、强制性和国际性。实务中，掌握的原则是：第一、“国际法优先于国内法”，即我国票据法的规定与我国缔结或参加的国际条约规定不同的，按国际条约执行，我国声明保留的条款除外；第二、按我国票据法执行；第三、我国票据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参加的国际条约没有规定的，适用国际惯例；第四、行为地原则。这就要求我们不仅仅要熟悉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也要了解我国缔结或参加的国际公约，更要掌握国际惯例及国际主要货币清偿

地的票据法。这些票据法和惯例包括：早期最有影响的《英国票据法》(1882年) (BEA: Bills of Exchange Act 1882)、1930年和1931年分别生效的《日内瓦统一汇票和本票法》(ULB: Uniform Law on Bill of Exchange and Promissory Note)和《日内瓦统一支票法》(ULC: Uniform Law on Cheques)、50年代汇编的美国《统一商法典》第三部分、《商业票据》(UCC: Uniform Commercial Code Article 3 Commercial Paper) 和国际商会1982年制定的《国际汇票和国际支票公约草案》(CBE: Draft Convention on International Bill of Exchange and International Promissory Notes) 等；另外，多数国家又有自己的票据法，他们有的是单行法，有的属商法典的一部分，有的合并并在债务法典中，有的属民法；并且，国际贸易结算的票据还要符合国际商会出版物的规定，如信用证项下票据要符合UCP500要求，跟单托收项下票据要符合URC522规定等。票据法历史悠久，规定明确，每一个措词及每一项内容都有其固定含义，不能凭想当然发挥。

国际结算使用的票据有不同的货币，不同国家的当事人、不同的出票人受不同行为地法律的约束。如：票据的出票人，有各类商人，有银行，有政府，有非银行金融机构、保险公司或邮政局；再如，一张票据的行为有的发生在国内，有的则发生在国外（出口贸易结算的汇票，出票、

背书行为在国内，承兑、付款、拒付行为在国外；反之，进口贸易项下汇票，出票、背书行为在国外，而承兑、提示、付款、拒付行为在国内）。按行为地原则，票据的行为要受到当事人及票据行为发生地法律的约束。

国际结算使用的票据繁多，有国际贸易结算项下出具的汇票、本票；有国际汇兑业务使用的汇票、本票、支票、旅行支票等；有因借贷项下出具的政府债券和企业出具的商业票据。美国《统一商法典》第三章“商业票据”把流通票据概括为汇票（Draft）、支票（Check）、大额可转让存款证（CD）和本票（Note）四类。

处理票据业务的水平关系到服务质量和银行效益、国家信誉和改革形象，因此，如属国际汇兑范畴的各种票据，都有涉外人员介入，是国际业务。所以，必须对各国出具的票据了如指掌，这样才能确保对一张票据的正确处理，如买汇、贴现、立即付款或托收；而国际贸易项下的票据金额都较大，期限较长，往往需要进行贸易融资，对票据业务的正确理解、掌握更为重要。

本书侧重于国际结算业务使用的票据，以国际惯例为依据，以票据行为操作为主线，以实务为主，加上简明扼要的文字说明，将票据法中枯涩的文字、深奥的理论运用到具体实务中，深入浅出，简明易懂，并加注了每种票据业务处理时的注意事项，具有极强的指导示范作用。

本书内容新颖，全部票样均取自于三个月内所发生的具体业务；票据品种全面，甚至包括1999年1月4日刚刚启用的欧元旅行支票。

由于票据的重要（有价证券），过去往往被“封锁”，能见到和亲自处理的人很少，所以，近年来国际诈骗分子在利用人们对票据的“迷信”心理，使用票据进行诈骗时，往往能欺骗许多人，其中不乏领导干部和金融从业人员，教训是惨痛的。

我国加入WTO，有关人员必须补上票据常识这一课，才能在与享有国民待遇的外资银行的业务交往中有共同语言，才能避免因操作失误授人以柄和坐失商机。为了普及金融知识，让更多人了解熟悉各类票据及其行为，同时，也与金融业同仁更好地交流票据经验，特编写了《国际票据实务精释》一书。但由于篇幅所限，理论上只讲了原则，操作程序上只讲了步骤，注意事项也只提出了问题，没有深入展开。所选票样也仅限本书讲解之用。

参加本书编写工作的还有周金婵、李志群、李永宏、张焱同志。

本书不足之处，欢迎批评指正。

中国银行总行营业部总经理

张燕玲

1999年12月

目 录

前 言	(1)
第一章 票据行为	(7)
第二章 票据实物及解释	(17)
第一节 汇票	(18)
一、商业汇票	(19)
二、银行汇票	(22)
第二节 支票	(31)
一、普通支票	(32)
二、划线支票	(44)
第三节 本票	(49)
一、银行本票	(49)
二、政府本票	(56)
三、旅行支票	(67)

第一章：



票据行为

票据行为即票据的处理手续。票据行为表现最完全、作用发挥最充分的是汇票，其次是支票、本票、旅行支票、银行定额汇票（Bank's Money Order）、邮政汇票（Postal Money Order）、财政部支票和国库券等。因汇票行为具有典型的代表性，因此下面我们以汇票行为为例对票据进行一一举例并逐条进行解释。

出票（Issue）

提示（Presentation）

背书（Endorsement）

承兑（Acceptance）

贴现（Discount）

付款（Payment）

拒付（Dishonour）

拒绝证书（Protest）

追索权（Right of Recourse）

一、出票（Issue）即开立汇票。它包括三个动作：①出票；②出票人在汇票上签字（见下页图E-1）；③交付，即将汇票提交给收款人或代收人。汇票只有经过交付才算完成出票行为。交付方式可以是亲手交付、邮寄，也可以推定交付。

NISSHO Iwai EUROPE PLC

LONDON 23RD SEPTEMBER 1999

NO. BPL6986

BILL OF EXCHANGE

FOR US\$ 470,250.00
 AT 120 DAYS AFTER B/L DATE OP THIS SECOND BILL OF EXCHANGE
 FIRST OF THE SAME TENOR AND DATE BEING UNPAID
 PAY TO THE ORDER OF OURSELVES
 THE SUM OF US DOLLARS FOUR HUNDRED SEVENTY THOUSAND TWO HUNDRED FIFTY ONLY

VALUE RECEIVED AND CHARGE THE SAME TO ACCOUNT OF

DRAWN UNDER BANK OF CHINA H.O.B.O., BEIJING

IRREVOCABLE L/C NO. E616568

TO BANK OF CHINA H.O.B.O. BEIJING

DATED 16TH AUGUST 1999

NISSHO Iwai EUROPE PLC



REGISTERED OFFICE: MARSTON HOUSE, 140 LONDON WALL, LONDON EC3T 5JT, ENGLAND
 REGISTERED IN ENGLAND NO.1876076

2 E-1

二、提示 (Presentation)

持票人将汇票提交付款人要求承兑或付款的行为叫做提示。提示可以分为两种：

A. 付款提示 (Presentation for payment) 持票人向付款人提交汇票，要求付款称付款提示。

B. 承兑提示 (Presentation for acceptance) 在远期汇票中，持票人向付款人提示汇票，要求付款人见票后作出承兑，这种行为就是承兑提示。

注意：提示时间必须在正常的营业时间，提示要在正当地点进行。所谓正当地点，即指持票人、收款人或受票人的营业地点。

三、背书 (Endorsement)

汇票的转让行为，即汇票受款人在汇票背面背书并交付给受让人。背书是将票据权利转让给他人的行为。背书包括两个动作：一是在汇票背面背书，二是交付给被背书人。

背书分为三类：

A. 限制性背书 (Restrictive Endorsement) 例如：Pay Mr. Smith only and not transferable.

B. 记名背书又称特别背书 (Special Endorsement)，就是按汇票正面的出票人的命令，由收款人在汇票背面背书将权利转给其他人。例如：Pay to the order of Mr. Smith.

记名背书应是连贯的，从受款人的背书开始逐一衔接，表示权利的依次转移。汇票记名背书后经过交付，票据权利即由背书人转让给被背书人，被背书人可以再作背书，将票据权利再转让给他人，汇票可以经过多次背书，流通过让（见下页图E—2a、及第12页图E—2b）。



票样正面


 Hamburg the 6th October 19 99 For 1000000
 D/A 60 days after pay this first second unpaid
 At B/L date
 to the order of ourselves
 one hundred and thirty thousand and no/100ths
 value received and place it to Account as advised by
 To Beijing Eastern Jushi Imp. & Exp. Company
 No. 8 Beixinyajie st.
 100051 Beijing, China


 No. 
 Figure 57

图 E-2a



票样背面

图 E-2b

此汇票的出票人为：
Winochem Trading Hamburg GmbH，收款人仍为它自己（Pay to the Order of Ourselves）。之后该收款人记名背书，将收款的权利转让给 Bayerische Hypo-und Vereinsbank AG.，然后该被背书人再次将汇票的收款权利记名背书给 Bank of China。这样，该汇票经过连贯的背书，收款权利依次转移，最终使 Bank of China 成为该汇票的收款人。

C. 空白背书(Blank Endorsement)，又称不记名背书，即背书人在汇票背面只签名，不写明被背书人(Endorsee)。记名汇票(Order Bill)经空白背书后，变为来人汇票。前手背书人(Endorser)要对后手被背书人(Endorsee)负责，后手对前手有追索权。(见本页图E-3a、下页图E-3b)

PLACE	CORK	DATE	29/09/99	AMOUNT	\$ 481,275.00
AT 45 DAYS AFTER SIGHT					
PAY TO OUR ORDER AGAINST THIS SOLE BILL OF EXCHANGE					
THE SUM OF FOUR HUNDRED AND EIGHTY ONE THOUSAND, TWO HUNDRED AND SEVENTY FIVE DOLLARS					
TO		BANK OF CHINA		SIGNED <i>Jeffery G. Brown</i> VALUE RECEIVED	
HEAD OFFICE		BANKING DEPARTMENT		GARYGOLD CO-OPERATIVE SOCIETY LTD	
BEIJING				KINGS SQUARE, MITCHELSTON	
CHINA				CO. CORK, IRELAND	
				(Drawee)	
				LETTER OF CREDIT NO : 862252A	
				ISSUED 26/08/99	
				(Drawee)	
ACCEPTED AND PAYABLE AT					
BANK					
BRANCH					
SIGNED					
(Drawee)					
DATE					

票样正面

图 E-3a